

合煦智远国证香蜜湖金融科技指数证 券投资基金(L0F)2024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3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 2024 年度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
1.1 重要提示.....	1
1.2 目录.....	2
§2 基金简介.....	4
2.1 基金基本情况.....	4
2.2 基金产品说明.....	4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4
2.4 信息披露方式.....	5
2.5 其他相关资料.....	5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其他指标.....	10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0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4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5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6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16
4.10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16
§5 托管人报告.....	16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6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6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6
§6 审计报告.....	17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7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7
§7 年度财务报表.....	19
7.1 资产负债表.....	19
7.2 利润表.....	20
7.3 净资产变动表.....	22
7.4 报表附注.....	24
§8 投资组合报告.....	50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0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1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4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6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6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6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6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6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56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6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6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7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7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58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8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8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9
§11 重大事件揭示	59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9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0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0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0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0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60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0
11.8 其他重大事件	62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4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4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4
§13 备查文件目录	64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4
13.2 存放地点	65
13.3 查阅方式	65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合煦智远国证香蜜湖金融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合煦智远金融科技指数（LOF）	
场内简称	金融科技 LOF	
基金主代码	168701	
交易代码	1687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上市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4 月 3 日	
基金管理人	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1,705,401.44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0 年 5 月 6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合煦智远金融科技指数（LOF）A	合煦智远金融科技指数（L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8701	16870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66,640,311.65 份	65,065,089.79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根据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国证香蜜湖金融科技指数收益率×95%+人民币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国证香蜜湖金融科技指数的成份股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紧密跟踪。因此，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国证香蜜湖金融科技指数的表现密切相关。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本基金将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武宜达	陈琦
	联系电话	4009835858	010-88013567
	电子邮箱	pub_compliance@uvasset.com	chenqi6@swhysc.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9835858	95523
传真		0755-21835680	010-88085221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中一路1001号生命保险大厦十九层 1903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中一路1001号生命保险大厦十九层 1903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恒奥中心 B 座
邮政编码		518000	100033
法定代表人		郑旭	张剑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s://www.uvasset.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楼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合煦智远金融科技指数（LOF）A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647,271.35	-1,360,306.64	-7,857,131.75
本期利润	11,093,105.99	2,942,079.28	-15,695,982.7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406	0.0744	-0.2543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6.85%	7.37%	-27.8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8.12%	-0.03%	-19.8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621,870.88	-3,516,255.12	-5,160,014.59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43	-0.0982	-0.097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0,987,100.25	32,290,869.18	47,553,441.5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652	0.9018	0.9021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6.52%	-9.82%	-9.79%

2、合煦智远金融科技指数（LOF）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712,965.53	-444,144.39	-2,245,172.68
本期利润	3,064,793.15	-166,751.50	-5,592,820.1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200	-0.0154	-0.3227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2.66%	-1.56%	-35.7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7.53%	-0.53%	-20.2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924,260.54	-1,427,434.39	-1,404,938.60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49	-0.1149	-0.110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7,689,078.59	10,991,851.72	11,345,028.8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03	0.8851	0.8898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4.03%	-11.49%	-11.0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和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期末余额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合煦智远金融科技指数（LOF）A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72%	2.80%	14.49%	3.28%	-3.77%	-0.48%
过去六个月	48.83%	2.61%	58.87%	2.99%	-10.04%	-0.38%
过去一年	18.12%	2.33%	23.44%	2.60%	-5.32%	-0.27%
过去三年	-5.32%	1.91%	-2.76%	2.04%	-2.56%	-0.13%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6.52%	1.74%	13.31%	1.87%	-6.79%	-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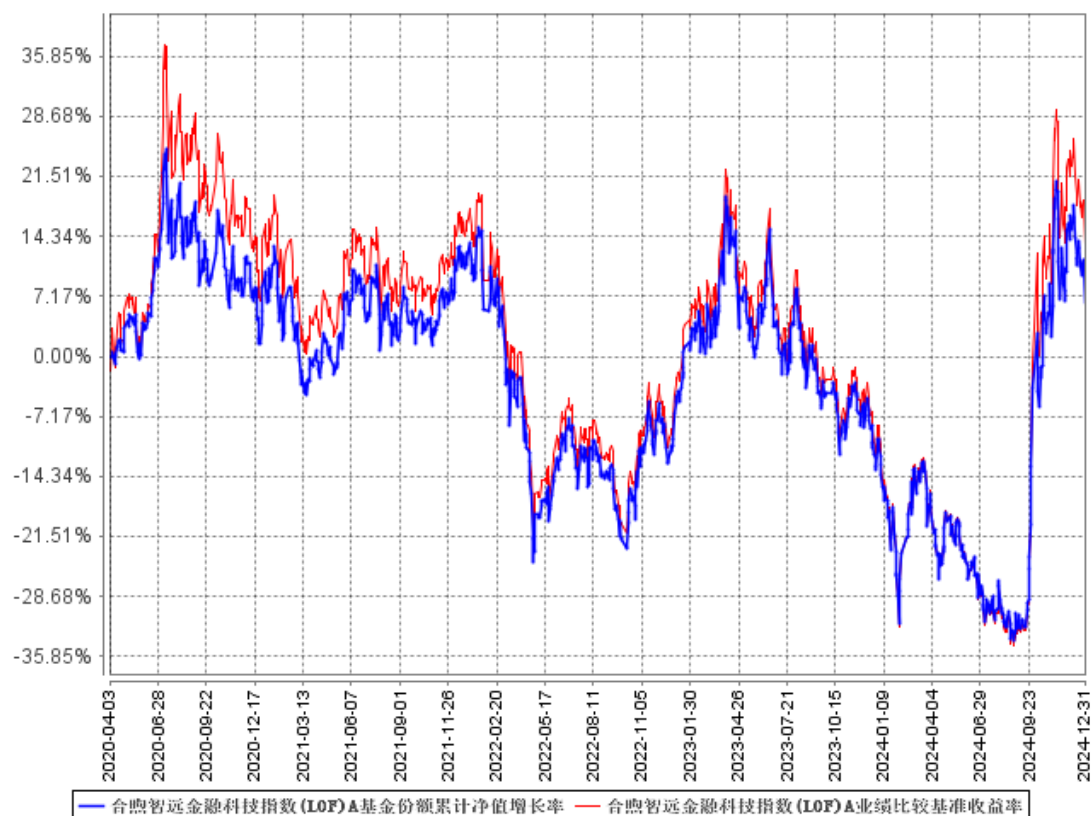
合煦智远金融科技指数（LOF）C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59%	2.80%	14.49%	3.28%	-3.90%	-0.48%
过去六个月	48.47%	2.61%	58.87%	2.99%	-10.40%	-0.38%
过去一年	17.53%	2.33%	23.44%	2.60%	-5.91%	-0.27%
过去三年	-6.73%	1.91%	-2.76%	2.04%	-3.97%	-0.13%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4.03%	1.74%	13.31%	1.87%	-9.28%	-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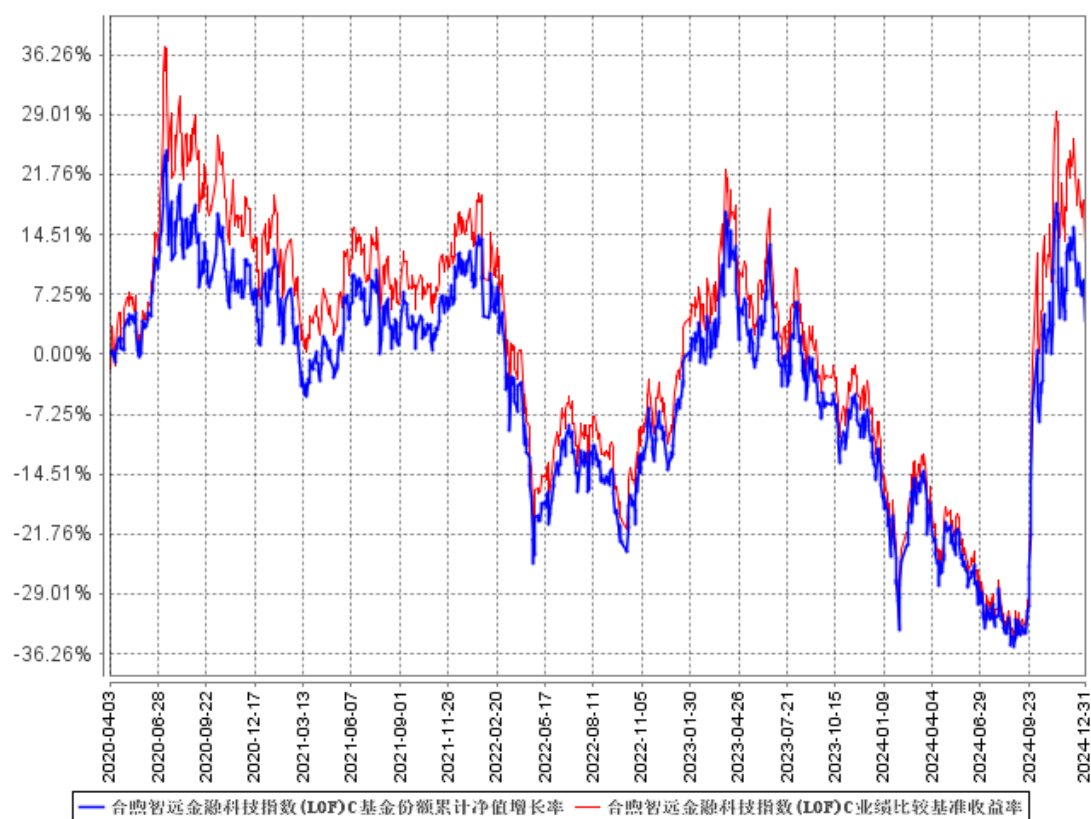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国证香蜜湖金融科技指数收益率×95%+人民币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合煦智远金融科技指数(LOF)A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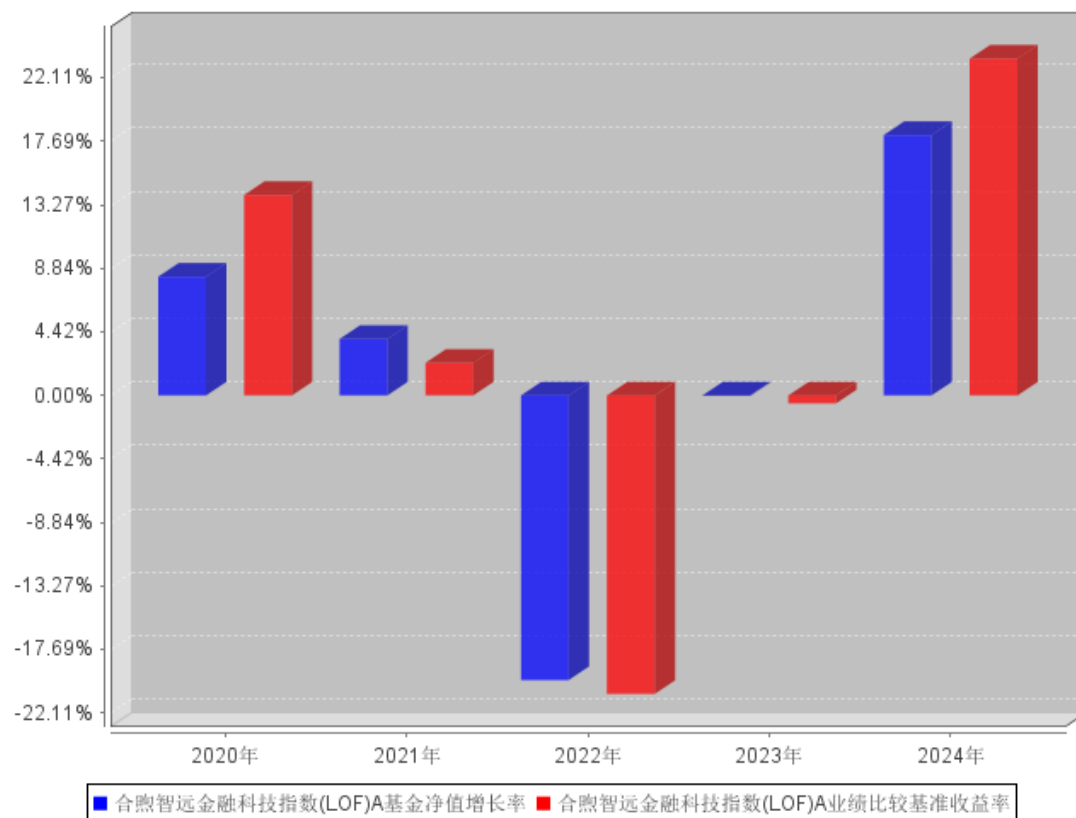
合煦智远金融科技指数(LOF)C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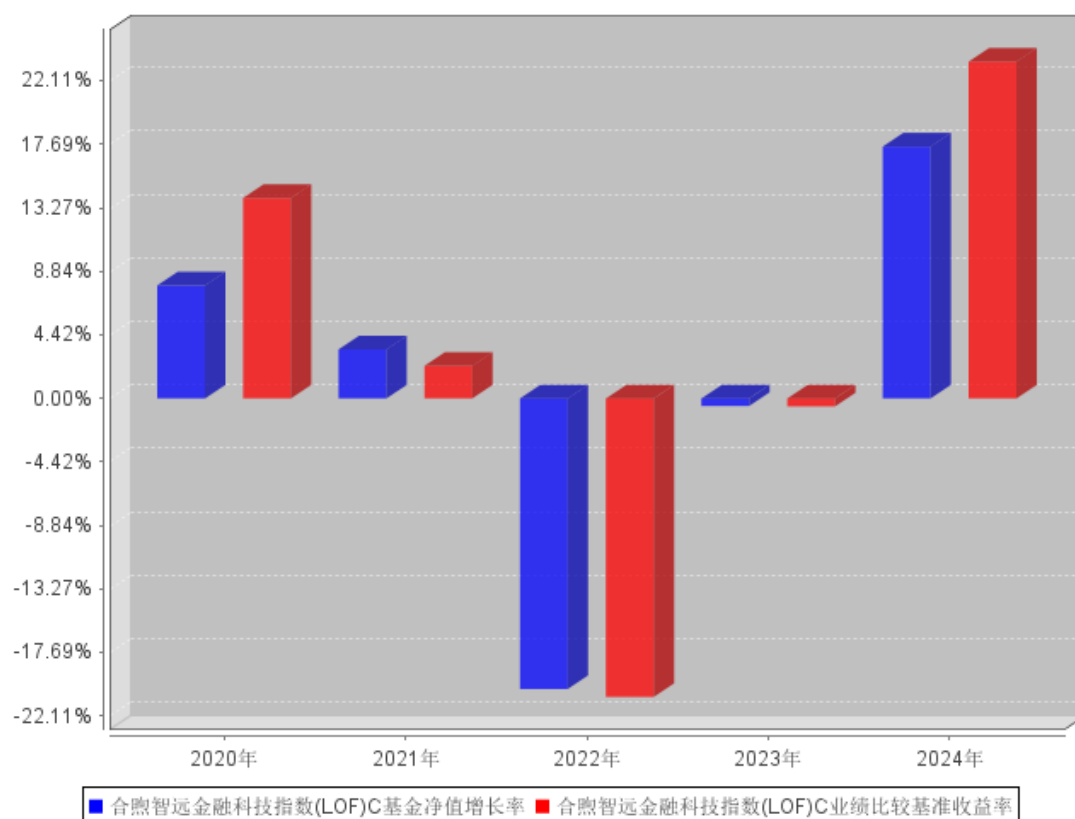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4 月 3 日生效；2、自基金成立日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合煦智远金融科技指数(LOF)A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合煦智远金融科技指数(LOF)C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于2020年4月3日成立，截至2020年12月31日基金成立未满1年，故成立当年净值增长率按当年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其他指标

无。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青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1日证监许可（2017）1419号文批准设立，于2017年8月21日在广东省深圳市注册成立，并于2018年2月8日取得由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更名为“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于2018

年 7 月 9 日取得由中国证监会换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业务范围包括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了 6 只开放式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杨志勇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2 年 6 月 30 日	-	28	杨志勇先生，同济大学工学学士，28 年证券投资相关经验。1996 年进入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任证券业务部投资经理；2000 年进入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历任证券投资部投资经理、QFII 业务部高级经理；2005 年进入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历任经纪业务部执行董事、资产管理部执行董事；2018 年进入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富管理中心资本市场部执行总经理，并先后在其旗下全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中投保信裕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和上海谨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任职；2022 年 5 月加入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1、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职日期，离任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离任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姓名	产品类型	产品数量（只）	资产净值(元)	任职时间
杨志勇	公募基金	2	148,568,835.81	2022 年 6 月 30 日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2	11,303,138.98	2024 年 9 月 11 日
	其他组合	-	-	-
	合计	4	159,871,974.79	-

4.1.4 基金经理薪酬机制

基金经理薪酬激励与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浮动管理费或产品业绩表现不直接挂钩。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各项实施准则的规定以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基金法律文件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以及投资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对一级市场及二级市场的权益类及固定收益类投资的公平交易原则、流程，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各个相关环节，按照境内及境外业务进行了详细规范，同时也通过强化事后分析评估监督机制来确保公司公平对待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多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公平交易的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原则，对兼任基金经理的交易情况进行持续监测。本年度所有相关组合的交易行为均符合法规、制度和流程要求，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况。本年度同一基金经理管理的不同组合在邻近交易日的同向和反向交易，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均可合理解释，未发现异常。

4.3.2.1 增加执行的基金经理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公平交易管理情况

对于涉及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组合，本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工作指引（试行）》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等规定，在涉及期间增加检查程序，将反向交易和同向交易的检查时间窗延长至 10 个交易日，进一步加强对于是否存在不公平对待的情形进行分析。综合而言，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总体执行情况良好，涉及兼任的基金经理管理的多个组合间不存在非公平交易或利益输送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是一只被动式指数基金，跟踪的标的指数为国证香蜜湖金融科技指数，该指数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福田区金融工作局联合开发，以深交所、上交所和北交所上市的金融科技企业为选股样本。作为首只反映我国金融科技产业发展的指数，投资者可以通过投资该指数来分享金融科技产业成长的红利。

2024 年，国证香蜜湖金融科技指数从年初到 3 月 21 日走出了深“V”走势，即因小微盘股流动性挤兑形成的大幅下跌冲击以及之后的迅速反弹。之后一直延续震荡下跌走势，并于 8 月 28 日触碰 2160.43 即全年最低指数点位，该位置与 2 月 5 日的指数最低点位 2205.26 构成了双底的形态，同时在技术上也出现了底背离，之后自 8 月 29 日开始金融科技指数率先走出强势上涨行情。实际上自 9 月 24 日国新办新闻发布会宣布多项重磅政策及 9 月 26 日中央政治局提出“要努力提振资本市场，大力引导中长期资金入市，打通社保、保险、理财等资金入市堵点。”，这一揽子政策组合拳促成市场迅猛上涨，并维持强势震荡直至年末。在此期间，金融科技表现尤为突出，居于领涨低位，全年来看，指数上涨了 24.25%。

我们认为对 A 股市场来讲，9 月 24 日是一个分水岭，一揽子政策组合增强了投资者的信心，改变了投资者的市场预期，也提升了市场的风险偏好，自此市场将大概率地以震荡上行的态势发展。

在严格遵守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实现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最大化是本基金管理的的基本原则，此原则贯彻于基金的运作始终。本基金投资目标是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基金投资运作方面，本基金通过完全复制策略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的再平衡调整，在严格控制基金相对基准指数跟踪误差的情况下，力求为投资者带来超越基金基准的收益。报告期内，本基金在做好跟踪标的指数的基础上，针对投资者日常申购、赎回以及成份股调整等认真做好精细化管理工作。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 A 份额净值为 1.0652 元，报告期内，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8.12%，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为 23.44%；本基金 C 份额净值为 1.0403 元，报告期内，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7.53%，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为 23.4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25 年宏观经济可能呈现政策托底下的温和复苏态势。

首先，政策驱动增长。积极的财政政策（化债、基建、民生）与宽松的货币政策（降息降准等）共同发力，流动性充裕支撑经济复苏。超长期国债发行或拉动投资与消费，对冲外需疲软压力，GDP 增速预计维持 5%左右合理区间。

其次，结构优化升级。新质生产力成核心方向，人工智能、低空经济、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速发展，推动经济“高质量”转型。

另外，消费回暖可期。政策加码（如消费券、收入分配改革等）叠加低基数效应，可选消费（汽车、家电）与服务消费（旅游、餐饮）有望改善。

风险角度可能面临两个方面：一是海外存在不确定因素，包括美联储降息节奏、美国新政府执政的各项不可预期的政策变化（特别是贸易政策等）以及地缘冲突变化等可能扰动出口链与资本流动；二是内部政策落地实施效果需要验证，包括地产链修复进度、地方债务化解压力等需要持续观察。

证券市场方面，可能会出现分子分母共振、盈利与估值双驱动带来的震荡上行趋势。

首先，分子端（盈利）方面，政策红利释放（如设备更新、国产替代等）叠加全球 AI 技术突破，科技制造（半导体、工业机器人等）、新能源（锂电池、光伏）等产业链龙头盈利增速或领先市场。

其次，分母端（估值）方面，无风险利率下行（降息预期）降低贴现率，抬升市场整体估值中枢；伴随外资流入、险资增持等增量资金注入将进一步支撑行情发展。

但从市场风格角度来讲，可能结构性分化特征依然突出。总体看法是成长主线占优，特别是 AI 应用（算力、算法、终端）、人形机器人、低空经济等题材可能持续发酵；另外顺周期板块也有轮动表现机会，在经济复苏预期下，有色（新能源金属）、化工、建材等周期品存在阶段性机会；此外，伴随政策红利释放，“新国九条”深化资本市场改革，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引导资金流向优质资产，形成核心资产的投资机会，而并购重组等政策松绑或催生主题投资机会。

行业趋势方面，我们预计会更聚焦于科技与内需复苏机会。

科技方面，创新引领。可重点关注人工智能（全球第一梯队企业技术突破）、半导体（国产替代加速）、工业母机（高端制造自主可控）。

内需复苏方面，可重点关注与科技消费及服务消费相关的行业，如 AI 消费电子、IP 经济、宠物经济、悦己消费等，另外与银发经济相关的医疗养老、康复护理等也会存在长期机会。

总体来讲，2025 年 A 股有望在政策宽松、盈利改善与估值修复的共振下震荡上行，但需紧盯结构性机会与风险因素的动态平衡。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依据最新的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遵照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要求，搭建公司内控体系，积极践行合规风控管理，加强内部风险的控制与防范，确保各项法规政策和公司管理制度的落实，确保基金合同得到严格履行。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积极贯彻落实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进行各项公司制度、流程的制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内控体系；开展对基金投资运作和公司经营管理的合规性稽核，通过实时监控、定期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对公司投研交易、市场销售、人员管理等方面开展稽核审计，检查业务开展的合规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及时发现情况，提出改进建议并跟踪改进落实情况；多次组织针对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方面的培训与宣导，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合规素质和职业道德，营造合规经营的公司氛围；严格规范基金销售业务，审慎审查宣传推介材料，督促落实销售适当性管理制度及投资者教育工作；完成各项信息披露工作，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继续坚持审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积极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不断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各种风险，切实保护基金资产的安全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估值程序严格遵照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资产估值业务管理指引》。

1、估值流程

基金估值程序采用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步独立核算、相互核对的方式，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管理人采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核查，并对估值结果及净值计算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还会将基金在证券经纪商开立的证券资金账户对账单与估值结果进行核对，每日估值结果必须与基金托管人、证券经纪商核对一致后才能对外公告基金净值。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成立估值委员会，成员由投资部、研究部、监察稽核部、运营部等部门总监或其他指定的相关人员组成。公司估值委员会负责审议估值政策、监督估值结果、跟踪及定期评估估值政策的执行、与基金托管人及相关估值机构沟通协商估值政策、跟踪研究规则变化对估值的影响、修订补充完善估值相关制度和流程。

日常基金资产的估值程序，由公司运营部负责执行。对需要进行估值调整的投资品种，公司启动估值调整程序，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必要时征求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由估值委员会议定估值方案，公司运营部具体执行。

2、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无。

4.10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自 2024 年 1 月 12 日至 2024 年 9 月 27 日期间存在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已经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关联方承销证券”、“关联方证券出借”部分未在本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4979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合煦智远国证香蜜湖金融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合煦智远国证香蜜湖金融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以下简称“该基金”) 财务报表, 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24 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及财务报表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该基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该基金,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无
其他事项	无
其他信息	该基金管理人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该基金管理人”)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该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 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 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 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 在此过程中, 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

	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该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该基金预计在清算时资产无法按照公允价值处置。 该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该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该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该基金不能

	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该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吴钟鸣	刘西茜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3 月 25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合煦智远国证香蜜湖金融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报告截止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4.7.1	1,213,267.60	860,109.19
结算备付金		8,803,273.29	2,936,672.56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30,236,347.09	39,803,549.19
其中：股票投资		130,236,347.09	39,803,549.19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债权投资	7.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7.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910,904.27	129,263.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8	-	-
资产总计		141,163,792.25	43,729,594.75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2,252,643.36	203,579.99
应付管理人报酬		64,939.77	18,675.82
应付托管费		12,987.95	3,735.16
应付销售服务费		32,626.04	4,740.84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9	124,416.29	216,142.04
负债合计		2,487,613.41	446,873.85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10	131,705,401.44	48,226,410.41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7.4.7.11	6,970,777.40	-4,943,689.51
净资产合计		138,676,178.84	43,282,720.90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41,163,792.25	43,729,594.75

注：报告截止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131,705,401.44 份，其中合煦智远国证香蜜湖金融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基金份额 66,640,311.65 份，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652 元；合煦智远国证香蜜湖金融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 类基金份额 65,065,089.79 份，C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403 元。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合煦智远国证香蜜湖金融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14,936,894.94	3,453,432.91

1.利息收入		84,196.52	65,202.4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2	84,196.52	65,202.43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340,773.97	-1,445,506.7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3	732,533.47	-1,868,171.3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4	-	7,949.8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7.15	-	-
收益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6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7	-	-
股利收益	7.4.7.18	608,240.50	414,714.6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9	11,797,662.26	4,579,778.8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20	1,714,262.19	253,958.46
减：二、营业总支出		778,995.80	678,105.13
1.管理人报酬	7.4.10.2.1	320,163.60	254,240.01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
2.托管费	7.4.10.2.2	64,032.69	50,848.01
3.销售服务费		116,799.83	53,737.70
4.投资顾问费		-	-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信用减值损失	7.4.7.21	-	-
7.税金及附加		-	0.03
8.其他费用	7.4.7.22	277,999.68	319,279.3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157,899.14	2,775,327.7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57,899.14	2,775,327.7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157,899.14	2,775,327.78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合煦智远国证香蜜湖金融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48,226,410.41	-	-4,943,689.51	43,282,720.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48,226,410.41	-	-4,943,689.51	43,282,720.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83,478,991.03	-	11,914,466.91	95,393,457.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4,157,899.14	14,157,899.14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83,478,991.03	-	-2,243,432.23	81,235,558.8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72,716,056.69	-	1,059,487.71	373,775,544.40
2.基金赎回款	-289,237,065.66	-	-3,302,919.94	-292,539,985.60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	-	-	-	-

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31,705,401.44	-	6,970,777.40	138,676,178.8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65,463,423.52	-	-6,564,953.19	58,898,470.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65,463,423.52	-	-6,564,953.19	58,898,470.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7,237,013.11	-	1,621,263.68	-15,615,749.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775,327.78	2,775,327.78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7,237,013.11	-	-1,154,064.10	-18,391,077.2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6,804,452.34	-	1,549,920.06	68,354,372.40
2.基金赎回款	-84,041,465.45	-	-2,703,984.16	-86,745,449.61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48,226,410.41	-	-4,943,689.51	43,282,720.9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李骥____ ____崔冉____ ____崔冉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合煦智远国证香蜜湖金融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合煦智远金融科技指数(LOF))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第2773号《关于准予合煦智远国证香蜜湖金融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合煦智远国证香蜜湖金融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上市开放式(LOF),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531,621,595.05元,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25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合煦智远国证香蜜湖金融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于2020年4月3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531,837,888.28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216,293.23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333号核准,本基金316,790,447.00份A类基金份额于2020年5月6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托管在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其转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

根据《合煦智远国证香蜜湖金融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合煦智远国证香蜜湖金融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与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并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合煦智远国证香蜜湖金融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以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为主要投资对象。本基金还可投资于依法发行上市的其他股票(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等)、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含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现金、

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含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等）、货币市场工具、股票期权、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业务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分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票期权、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国证香蜜湖金融科技指数收益率*95%+人民币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基金的审计报告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其他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本基金自 2024 年 1 月 12 日至 2024 年 9 月 27 日期间存在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已经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

故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工具包括股票投资等。

本基金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基金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基金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基金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外，本基金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基金现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基金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基金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基金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基金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现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a)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c)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基金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部分金融负债）。

(d)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基金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基金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基金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基金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基金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基金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除特别声明外，本基金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基金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金融工具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本基金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金融工具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

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会计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为利息收入。

投资收益

股票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和衍生工具收益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成交金额与其初始计量金额的差额确认，处置时产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

股利收益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在其持有期间，按票面金额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核算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不包括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a) 本基金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红方案见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届时不定期发布的相关分红公告，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b) 本基金场外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现金分红

的方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c) 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d) 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e)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酌情调整以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f) 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g)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红利发放日从净资产转出。

7.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7.4.4.13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基金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和支出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基金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

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对于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根据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在估值日按照流通受限股票计算公式确定估值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根据《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39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4

年第 8 号《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b)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c) 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票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挂牌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d)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e) 对基金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983,061.64	572,302.94
等于：本金	981,280.57	571,961.04
加：应计利息	1,781.07	341.90
减：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230,205.96	287,806.25
等于：本金	230,195.67	287,762.85
加：应计利息	10.29	43.40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1,213,267.60	860,109.19

注：本基金持有的其他存款均为存放在证券经纪商基金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27,469,846.14	-	130,236,347.09	2,766,500.95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127,469,846.14	-	130,236,347.09	2,766,500.95
项目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48,834,710.50	-	39,803,549.19	-9,031,161.31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48,834,710.50	-	39,803,549.19	-9,031,161.31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从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需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

7.4.7.5 债权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债权投资。

7.4.7.6 其他债权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其他债权投资。

7.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8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782.45	142.04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	-
其中：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应付利息	-	-
预提费用	73,633.84	116,000.00
指数使用费	50,000.00	100,000.00
合计	124,416.29	216,142.04

7.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合煦智远金融科技指数（LOF）A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35,807,124.30	35,807,124.30
本期申购	155,157,075.97	155,157,075.97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24,323,888.62	-124,323,888.62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末	66,640,311.65	66,640,311.65

合煦智远金融科技指数（LOF）C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2,419,286.11	12,419,286.11
本期申购	217,558,980.72	217,558,980.72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64,913,177.04	-164,913,177.04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末	65,065,089.79	65,065,089.79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11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合煦智远金融科技指数（LOF）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304,372.16	-3,211,882.96	-3,516,255.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304,372.16	-3,211,882.96	-3,516,255.12
本期利润	647,271.35	10,445,834.64	11,093,105.99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964,770.07	-1,265,292.20	-3,230,062.27
其中：基金申购款	-8,479,624.45	8,127,442.41	-352,182.04
基金赎回款	6,514,854.38	-9,392,734.61	-2,877,880.23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621,870.88	5,968,659.48	4,346,788.60

合煦智远金融科技指数（LOF）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314,144.44	-1,113,289.95	-1,427,434.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314,144.44	-1,113,289.95	-1,427,434.39
本期利润	1,712,965.53	1,351,827.62	3,064,793.15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4,323,081.63	5,309,711.67	986,630.04
其中：基金申购款	-14,733,893.51	16,145,563.26	1,411,669.75
基金赎回款	10,410,811.88	-10,835,851.59	-425,039.71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924,260.54	5,548,249.34	2,623,988.80

7.4.7.12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5,198.45	9,854.24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1,761.38	1,432.36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56,600.73	53,795.83
其他	635.96	120.00
合计	84,196.52	65,202.43

注：“其他”为“申购款利息收入”。

7.4.7.13 股票投资收益

7.4.7.13.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81,524,288.84	36,187,139.02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80,680,470.83	37,979,584.92
减：交易费用	111,284.54	75,725.42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732,533.47	-1,868,171.32

7.4.7.14 债券投资收益

7.4.7.14.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	5.34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	7,944.52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	-	-

入		
合计	-	7,949.86

7.4.7.14.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	38,457.57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	30,500.00
减：应计利息总额	-	5.62
减：交易费用	-	7.43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	7,944.52

7.4.7.1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没有发生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6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没有发生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没有发生衍生工具收益。

7.4.7.18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608,240.50	414,714.67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608,240.50	414,714.67

7.4.7.1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1,797,662.26	4,579,778.81
——股票投资	11,797,662.26	4,579,778.81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11,797,662.26	4,579,778.81

7.4.7.20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714,262.19	253,958.46
合计	1,714,262.19	253,958.46

注：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间递减，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归入基金资产。

7.4.7.21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没有发生信用减值损失。

7.4.7.22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13,524.62	36,000.00
信息披露费	60,109.22	8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证券账户开户费	400.00	-
汇划费	3,965.84	3,279.38
指数使用费	200,000.00	200,000.00
上市初费及年费	-	-
合计	277,999.68	319,279.38

注：本基金本年度基金审计费共 18,000.00 元，其中管理人承担 4,475.38 元，基金产品承担 13,524.62 元。本基金本年度基金信息披露费共 80,000.00 元，其中管理人承担 19,890.78 元，基金产品承担 60,109.22 元。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煦智远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	基金托管人、基金证券经纪商、基金销售机构
郑旭	基金管理人持股 20%以上的股东

注：1、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合煦智远基金公司的股东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发生变更，变更后的股东为郑旭、赵新宇、林琦、杨志勇、韩会永、茅曙光、黄莹、李骥、尚巍、郑颖、上海合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证券	28,213,243.40	11.71%	40,312,272.03	74.08%

7.4.10.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证券	-	-	35,804.95	93.10%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没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7.4.10.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没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期末应付佣金余	占期末应付佣金

		的比例	额	总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证券	8,827.82	16.04%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证券	29,199.64	74.07%	-	-

注：1、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2024 年 7 月 1 日前，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券商不再为本基金提供除交易单元以外服务。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20,163.60	254,240.01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30,218.12	101,476.60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189,945.48	152,763.41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年费率为 0.50%，逐日计提，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50%÷当年天数。

2、根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基金管理人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客户维护费从基金管理费中列支。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4,032.69	50,848.01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年费率为 0.10%，逐日计提，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合煦智远金融科技指数（LOF）A	合煦智远金融科技指数（LOF）C	合计
合煦智远基金公司	-	7,846.10	7,846.10
申万宏源证券	-	654.12	654.12
合计	-	8,500.22	8,500.22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合煦智远金融科技指数（LOF）A	合煦智远金融科技指数（LOF）C	合计
合煦智远基金公司	-	5,844.86	5,844.86
申万宏源证券	-	1,470.06	1,470.06
合计	-	7,314.92	7,314.92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50%，逐日计提，按月支付给合煦智远基金公司，再由合煦智远基金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0.50%÷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未发生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合煦智远金融科技指数（LOF）A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郑旭	128,255.55	0.1925%	128,255.55	0.3582%

注：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费率标准与其他相同条件的投资者适用的费率标准相一致。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申万宏源证券	2,663.14	448.71	189,931.13	1,261.29

注：本基金申万宏源证券户的存款由基金托管人申万宏源证券保管，按约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本基金在迷你期间如涉及信息披露费、审计费等固定费用的，上述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除前述事项外，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需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董事会领导，以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管理委员会、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确定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目标，制定公司风险管理战略和风险应对策略等；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作风险管理以及进行投资风险分析与绩效评估，督察长负责组织指导监察稽核与风险管理工作。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货币资金存放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托管账户以及申万宏源证券等大中型证券经纪商的证券基金专用账户，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2023 年 12 月 31 日：同)。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

无

7.4.13.3.2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所持大部分证券在流动性良好的证券交易所或者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除在“7.4.12 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的情况外，其余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于2024年12月31日，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于2024年12月31日，本基金确认的净赎回申请未超过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和结算备付金等。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213,267.60	-	-	-	1,213,267.60
结算备付金	8,803,273.29	-	-	-	8,803,273.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130,236,347.09	130,236,347.09
应收申购款	-	-	-	910,904.27	910,904.27
资产总计	10,016,540.89	-	-	131,147,251.36	141,163,792.25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2,252,643.36	2,252,643.36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64,939.77	64,939.77
应付托管费	-	-	-	12,987.95	12,987.9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32,626.04	32,626.04
其他负债	-	-	-	124,416.29	124,416.29
负债总计	-	-	-	2,487,613.41	2,487,613.41
利率敏感度缺口	10,016,540.89	-	-	128,659,637.95	138,676,178.84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860,109.19	-	-	-	860,109.19
结算备付金	2,936,672.56	-	-	-	2,936,672.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39,803,549.19	39,803,549.19
应收申购款	-	-	-	129,263.81	129,263.81
资产总计	3,796,781.75	-	-	39,932,813.00	43,729,594.75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203,579.99	203,579.99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8,675.82	18,675.82
应付托管费	-	-	-	3,735.16	3,735.1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4,740.84	4,740.84
其他负债	-	-	-	216,142.04	216,142.04
负债总计	-	-	-	446,873.85	446,873.85
利率敏感度缺口	3,796,781.75	-	-	39,485,939.15	43,282,720.90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债券投资，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2023 年 12 月 31 日：同）。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未持有不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资产，因此不存在相应的外汇风险。

7.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无

7.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无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严格按照基金合同对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进行资产配置。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 VaR(Value at Risk)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130,236,347.09	93.91	39,803,549.19	91.96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130,236,347.09	93.91	39,803,549.19	91.96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之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
	1.业绩比较基准上升 5%	6,136,053.19	2,122,388.04
	2.业绩比较基准下降 5%	-6,136,053.19	-2,122,388.04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130,236,347.09	39,681,471.19
第二层次	-	122,078.00
第三层次	-	-
合计	130,236,347.09	39,803,549.19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无

7.4.14.2.3.2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

无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同)。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30,236,347.09	92.26
	其中：股票	130,236,347.09	92.26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016,540.89	7.10
8	其他各项资产	910,904.27	0.65
9	合计	141,163,792.25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2,722,214.62	16.3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6,468,729.59	47.93
J	金融业	38,321,439.69	27.63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723,963.19	1.96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30,236,347.09	93.91

8.2.2 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

8.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8.3.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254,951	13,423,170.15	9.68
2	300059	东方财富	517,997	13,374,682.54	9.64
3	300033	同花顺	27,200	7,820,000.00	5.64
4	000977	浪潮信息	141,644	7,348,490.72	5.30

5	000938	紫光股份	239,200	6,656,936.00	4.80
6	600570	恒生电子	214,061	5,991,567.39	4.32
7	300339	润和软件	104,900	5,248,147.00	3.78
8	300803	指南针	34,000	3,262,300.00	2.35
9	600588	用友网络	254,500	2,730,785.00	1.97
10	300085	银之杰	58,400	2,233,800.00	1.61
11	002410	广联达	188,633	2,218,324.08	1.60
12	300377	赢时胜	78,091	2,152,187.96	1.55
13	002065	东华软件	288,723	2,096,128.98	1.51
14	002152	广电运通	176,600	2,059,156.00	1.48
15	000997	新 大 陆	102,200	2,038,890.00	1.47
16	600446	金证股份	100,500	1,732,620.00	1.25
17	603927	中科软	75,280	1,633,576.00	1.18
18	300229	拓尔思	75,300	1,576,782.00	1.14
19	002439	启明星辰	93,821	1,484,248.22	1.07
20	600718	东软集团	137,200	1,477,644.00	1.07
21	300674	宇信科技	73,940	1,443,308.80	1.04
22	600850	电科数字	57,300	1,369,470.00	0.99
23	688318	财富趋势	7,929	1,355,859.00	0.98
24	002368	太极股份	55,299	1,309,480.32	0.94
25	600271	航天信息	139,900	1,274,489.00	0.92
26	002268	电科网安	77,700	1,262,625.00	0.91
27	300773	拉卡拉	70,100	1,240,770.00	0.89
28	300348	长亮科技	86,000	1,229,800.00	0.89
29	300130	新国都	52,400	1,134,984.00	0.82
30	300561	汇金科技	20,300	1,115,688.00	0.80
31	002183	怡 亚 通	242,600	1,089,274.00	0.79
32	300166	东方国信	115,500	1,085,700.00	0.78
33	300079	数码视讯	176,000	952,160.00	0.69
34	002649	博彦科技	76,700	929,604.00	0.67
35	300663	科蓝软件	52,750	915,740.00	0.66
36	300061	旗天科技	70,100	904,290.00	0.65
37	300468	四方精创	54,569	889,474.70	0.64
38	300352	北信源	163,800	864,864.00	0.62
39	000555	神州信息	75,400	844,480.00	0.61
40	300465	高伟达	43,400	796,824.00	0.57
41	002153	石基信息	110,322	787,699.08	0.57
42	300333	兆日科技	40,842	741,690.72	0.53
43	300324	旋极信息	222,300	735,813.00	0.53
44	300226	上海钢联	31,937	730,399.19	0.53
45	300872	天阳科技	45,660	719,145.00	0.52
46	300541	先进数通	52,090	705,819.50	0.51
47	002537	海联金汇	116,600	670,450.00	0.48

48	600776	东方通信	58,100	650,139.00	0.47
49	600571	信雅达	51,600	648,096.00	0.47
50	603383	顶点软件	16,628	623,550.00	0.45
51	300369	绿盟科技	84,700	608,993.00	0.44
52	002777	久远银海	35,352	608,761.44	0.44
53	000948	南天信息	35,200	588,896.00	0.42
54	300231	银信科技	45,200	563,192.00	0.41
55	300579	数字认证	17,150	538,853.00	0.39
56	300248	新开普	55,600	538,764.00	0.39
57	002104	恒宝股份	79,600	538,096.00	0.39
58	830799	艾融软件	10,300	531,171.00	0.38
59	002987	京北方	34,586	492,158.78	0.35
60	002017	东信和平	45,770	474,634.90	0.34
61	300542	新晨科技	23,000	472,420.00	0.34
62	300380	安硕信息	9,900	467,577.00	0.34
63	300386	飞天诚信	27,100	455,280.00	0.33
64	600318	新力金融	52,100	441,287.00	0.32
65	688031	星环科技	9,081	418,906.53	0.30
66	002177	御银股份	90,900	409,050.00	0.29
67	003040	楚天龙	31,200	407,784.00	0.29
68	002587	奥拓电子	67,900	407,400.00	0.29
69	301153	中科江南	14,240	397,865.60	0.29
70	688590	新致软件	24,667	395,412.01	0.29
71	603171	税友股份	12,800	390,400.00	0.28
72	300479	神思电子	20,500	373,100.00	0.27
73	300941	创识科技	12,300	372,690.00	0.27
74	300399	天利科技	15,100	370,856.00	0.27
75	300295	三六五网	22,300	370,403.00	0.27
76	002376	新北洋	56,600	369,032.00	0.27
77	688588	凌志软件	26,510	365,838.00	0.26
78	002095	生意宝	17,800	319,510.00	0.23
79	002908	德生科技	34,932	306,004.32	0.22
80	301315	威士顿	4,100	279,989.00	0.20
81	300546	雄帝科技	16,100	270,802.00	0.20
82	688207	格灵深瞳	18,744	266,914.56	0.19
83	603232	格尔软件	19,100	246,008.00	0.18
84	301208	中亦科技	6,160	237,468.00	0.17
85	688201	信安世纪	21,367	188,670.61	0.14
86	688118	普元信息	8,133	171,036.99	0.12

8.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059	东方财富	19,729,622.00	45.58
2	601318	中国平安	15,300,800.00	35.35
3	300033	同花顺	7,714,033.00	17.82
4	000977	浪潮信息	7,558,125.00	17.46
5	000938	紫光股份	7,321,486.00	16.92
6	300339	润和软件	7,086,591.00	16.37
7	600570	恒生电子	7,048,106.00	16.28
8	300803	指南针	3,673,031.99	8.49
9	600588	用友网络	3,652,890.00	8.44
10	300085	银之杰	3,623,810.00	8.37
11	002410	广联达	3,236,943.00	7.48
12	002152	广电运通	2,542,087.00	5.87
13	002065	东华软件	2,224,869.00	5.14
14	000997	新大陆	2,177,663.00	5.03
15	603927	中科软	2,105,252.80	4.86
16	002439	启明星辰	2,006,161.00	4.64
17	688318	财富趋势	1,945,329.67	4.49
18	600446	金证股份	1,920,196.00	4.44
19	300377	赢时胜	1,919,970.00	4.44
20	300674	宇信科技	1,857,705.00	4.29
21	002268	电科网安	1,701,089.00	3.93
22	300773	拉卡拉	1,688,243.80	3.90
23	600718	东软集团	1,688,181.00	3.90
24	600271	航天信息	1,644,873.00	3.80
25	002368	太极股份	1,639,293.00	3.79
26	300229	拓尔思	1,604,540.00	3.71
27	300130	新国都	1,596,770.00	3.69
28	600850	电科数字	1,533,106.70	3.54
29	300348	长亮科技	1,506,875.00	3.48
30	300663	科蓝软件	1,372,711.00	3.17
31	300061	旗天科技	1,369,565.00	3.16
32	300166	东方国信	1,368,112.00	3.16
33	002183	怡亚通	1,265,230.00	2.92
34	300352	北信源	1,200,126.00	2.77
35	300079	数码视讯	1,195,907.00	2.76
36	002649	博彦科技	1,158,437.00	2.68
37	000555	神州信息	1,065,828.00	2.46

38	300468	四方精创	1,056,895.22	2.44
39	300226	上海钢联	1,056,204.00	2.44
40	002153	石基信息	1,028,626.00	2.38
41	000948	南天信息	934,500.00	2.16
42	300324	旋极信息	905,131.71	2.09
43	300369	绿盟科技	902,038.00	2.08
44	603383	顶点软件	892,354.00	2.06
45	600797	浙大网新	876,897.00	2.03
46	300872	天阳科技	867,557.00	2.00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059	东方财富	14,128,101.00	32.64
2	601318	中国平安	6,267,435.00	14.48
3	300339	润和软件	4,166,720.00	9.63
4	300033	同花顺	3,822,782.00	8.83
5	000977	浪潮信息	3,677,011.00	8.50
6	000938	紫光股份	3,408,794.00	7.88
7	600570	恒生电子	3,269,880.00	7.55
8	300803	指南针	1,811,718.00	4.19
9	300085	银之杰	1,749,638.60	4.04
10	600588	用友网络	1,677,521.00	3.88
11	002410	广联达	1,506,178.00	3.48
12	600797	浙大网新	1,419,894.00	3.28
13	300377	赢时胜	1,143,502.00	2.64
14	002152	广电运通	1,139,306.00	2.63
15	002065	东华软件	1,118,378.00	2.58
16	688318	财富趋势	1,099,343.39	2.54
17	000997	新大陆	1,050,021.00	2.43
18	603927	中科软	1,003,365.80	2.32
19	300674	宇信科技	953,783.00	2.20
20	600446	金证股份	919,665.00	2.12
21	002439	启明星辰	915,152.00	2.11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59,315,606.47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81,524,288.84

注：“买入股票成本”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合约品种，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股票仓位频繁调整的交易成本和跟踪误差，达到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8.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投资决策程序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不存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投资决策程序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本基金管理人从制度和流程上要求股票必须先入库再买入。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910,904.2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910,904.27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8.12.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8.12.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数字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合煦智远金融科技指数（LOF）A	10,002	6,662.70	80,045.15	0.12%	66,560,266.50	99.88%
合煦智远金融科技指数（LOF）C	6,328	10,282.09	-	-	65,065,089.79	100.00%
合计	16,330	8,065.24	80,045.15	0.06%	131,625,356.29	99.94%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凌秀青	861,400.00	5.94%
2	沈金虎	760,930.00	5.24%
3	刘梁	483,431.00	3.33%
4	吴道春	482,100.00	3.32%
5	牟海日	357,530.00	2.46%
6	陈忠艺	300,025.00	2.07%
7	陈如新	299,676.00	2.06%
8	陈鸿飞	287,376.00	1.98%
9	陈志全	279,800.00	1.93%
10	朱晓燕	268,996.00	1.85%

注：持有人为场内持有人。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合煦智远金融科技指数（LOF）A	178,802.56	0.2683%
	合煦智远金融科技指数（LOF）C	411.01	0.0006%
	合计	179,213.57	0.1361%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从业人员投资、持有本基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
----	------	--------------

		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合煦智远金融科技指数（LOF）A	10~50
	合煦智远金融科技指数（LOF）C	0
	合计	10~5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合煦智远金融科技指数（LOF）A	0
	合煦智远金融科技指数（LOF）C	0
	合计	0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以及本基金经理投资、持有本基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合煦智远金融科技指数（LOF）A	合煦智远金融科技指数（LOF）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 年 4 月 3 日)基金份额总额	521,433,389.32	10,404,498.96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5,807,124.30	12,419,286.11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55,157,075.97	217,558,980.72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24,323,888.62	164,913,177.04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6,640,311.65	65,065,089.79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发布公告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合煦智远国证香蜜湖金融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持续运作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时间自 2024 年 9 月 6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11 日 17:00 止，计票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4 日。根据计票结果，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权益登记日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的二分之一，未达到法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失败。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本报告期内，经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陶安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上述变更事项已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基金托管人的重大人事变动：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的诉讼事项。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无涉及公募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策略没有发生变化。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机构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截至本报告期末，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向本基金提供1年的审计服务，本报告期应支付给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为18,000.00元，其中由管理人承担4,475.38元，由基金产品承担13,524.62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托管业务受到重大稽查或行政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 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投证券	4	196,306,809.73	81.51%	43,008.89	78.16%	-
申万宏源	4	28,213,243.40	11.71%	8,827.82	16.04%	-
中金财富	3	16,319,842.18	6.78%	3,192.64	5.80%	-

注：1、本基金使用券商结算模式，本报告期内本基金选择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金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证券经纪商，其中中金财富证券为本报告期新增证券经纪商；证券经纪商申万宏源证券是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本基金与国投证券、中金财富证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2、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纪商，使用其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的交易单元。基金证券经纪商的选择标准如下：

- （一）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合规风控能力较强，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并参考其最近一次分类监管评级结果；
- （二）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服务；能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 （三）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稳定、响应支持及时、能满足公募基金采用券商结算模式进行证券交易和结算的需要；
- （四）资金划付、交收、调整、差异处理及时，且基金交易、结算、对账等数据的提供能满足券商结算模式下 T+0 估值的时效性要求。

3、证券经纪商的选择程序如下：

（一）公司新发公募基金产品正式运作前及存续公募基金产品新增证券交易结算机构前，由研究部需牵头按照上述标准进行证券交易结算机构的考察和选择。

拟选择新证券交易结算机构的，研究部需撰写《证券交易结算机构尽职调查报告》，拟选择已合作证券交易结算机构的，需说明原因。公司证券交易结算机构评价小组审批确定该产品证券交易结算机构。

（二）确定证券交易结算机构后，研究部牵头签署研究服务相关协议（如有），交易部牵头签署《证券经纪服务协议》，信息技术部、运营部等部门牵头开展系统测试工作，测试通过后方可进行正式交易。

4、佣金支付情况：

1）自 2024 年 6 月 26 日起，在申万宏源证券交易的股票佣金利率为 0.026%（调整前为 0.07854%）；自 2024 年 6 月 28 日起，在国投证券交易的股票佣金利率为 0.026%（调整前

为 0.07854%)；除在申万宏源证券交易的私募债、可转债佣金利率是 0.02%，其余债券交易佣金利率均为 0.01%；自 2024 年 11 月 14 日起新增中金财富证券，交易的股票佣金利率为 0.025%，可转债佣金利率是 0.01%，其余债券交易佣金利率未提供；债券回购交易佣金按不同标准及不同天数收取，交易佣金包含已由证券经纪商扣收的一级交易费用（包括经手费、证管费、风险金），但不包括印花税、上海市场过户费、港股通交易相关费用等税费。

2)本基金本报告期支付给申万宏源证券的交易佣金为 8,827.82 元，支付给国投证券的交易佣金为 43,008.89 元，支付给中金财富证券的交易佣金为 3,192.64 元。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12-14
2	合煦智远国证香蜜湖金融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2024 年第 3 季度报告、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所有基金 2024 年第 3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10-25
3	关于合煦智远国证香蜜湖金融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10-15
4	关于合煦智远国证香蜜湖金融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开始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10-14
5	合煦智远国证香蜜湖金融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10-09
6	合煦智远国证香蜜湖金融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10-08
7	合煦智远国证香蜜湖金融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9-28
8	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合煦智远国证香蜜湖金融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9-03
9	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	2024-09-02

	开合煦智远国证香蜜湖金融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10	合煦智远国证香蜜湖金融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2024 年中期报告、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4 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8-30
11	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合煦智远国证香蜜湖金融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8-30
12	合煦智远国证香蜜湖金融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2024 年第 2 季度报告、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所有基金 2024 年第 2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7-19
13	合煦智远国证香蜜湖金融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合煦智远国证香蜜湖金融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6-22
14	合煦智远国证香蜜湖金融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更新）（2024 年第 1 号）、合煦智远国证香蜜湖金融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合煦智远国证香蜜湖金融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4-27
15	合煦智远国证香蜜湖金融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2024 年第 1 季度报告、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所有基金 2024 年第 1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4-20
16	合煦智远国证香蜜湖金融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2023 年年度报告、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3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3-29
17	合煦智远国证香蜜湖金融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2023 年第 4 季度报告、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所有基金 2023 年第 4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1-20
18	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1-13
19	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	2024-01-10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基金销售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个人	1	20240110-20240111	0.00	12,969,208.28	12,969,208.28	0.00	0.00%
产品特有风险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出现单一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超过 20%的情况，当该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大比例赎回时，可能引发巨额赎回。若发生巨额赎回而本基金没有足够现金时，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为应对巨额赎回而进行投资标的变现时，可能存在仓位调整困难，甚至对基金份额净值造成不利影响。基金经理会对可能出现的巨额赎回情况进行充分准备并做好流动性管理，但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并被全部确认时，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可能面临赎回款项被延缓支付的风险，未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可能承担短期内基金资产变现冲击成本对基金份额净值产生的不利影响。本基金出现单一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超过 20%的情况，根据基金合同相关约定，该份额持有人可以独立向基金管理人申请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根据自身需要独立提出持有人大会议案并就相关事项进行表决。基金管理人会对该议案的合理性进行评估，充分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揭示议案的相关风险。在极端情况下，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可能导致在其赎回后本基金资产规模连续六十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基金还可能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情形。 此外，当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已经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的 50%或者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时，本基金管理人可拒绝该持有人对本基金基金份额提出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报告期内未出现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合煦智远国证香蜜湖金融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的文件；
- 2、《合煦智远国证香蜜湖金融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合同》；
- 3、《合煦智远国证香蜜湖金融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托管协议》；

-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5、报告期内在选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 400-983-5858。

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9 日